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于2022年1月16日经营期限届满,大连德泽全体股东未就延长经营期限达成一致,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民清2号],金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武义慧君持有的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

经大连德泽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大连德泽按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对大连德泽进行减资,大连德泽总资产为2,069.85万元,净资产为867.83万元。在前述基础上,武义慧君与常德景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景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大连德泽32.7984%的股权(对应79.516万元注册资本金额),以约300万元转让给常德景峰。

经内部决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相关进展情况

(一)申请人撤回对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

202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民清2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武义慧君以被申请人大连德泽无法履行公司决议而继续存续为由,请求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8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二)常德景峰继续对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

经大连德泽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大连德泽按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对大连德泽进行减资,大连德泽总资产为2,069.85万元,净资产为867.83万元。在前述基础上,武义慧君与常德景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景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大连德泽32.7984%的股权(对应79.516万元注册资本金额),以约300万元转让给常德景峰。

经内部决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民清2号之一]作出之日起,大连德泽继续存续经营并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根据大连德泽全体股东决议,上海景峰取得的分红款为14,226.03万元,鉴于大连德泽为公司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分红款项对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及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因减资事项,上海景峰拟收回投资款5,291.44万元,上海景峰现持有的大连德泽股权账面价值与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大连德泽最新净资产份额存在差额,前述实际分配款项与上述差额之间的差额预计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庆军、王强、沈琪、李伟、贝瀛灏、薛辉、赵刚、朱敏、郑宇、陈洁,马天舒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董事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瀛灏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刚先生,董事秘书朱敏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执行行长马天舒先生计划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420万元人民币本行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本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 截至2025年9月15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6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34%,增持金额合计496.04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18.1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目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36,2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57%。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瀛灏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刚先生,董事秘书朱敏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执行行长马天舒先生。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36,2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5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36,2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65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5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6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34%,增持金额合计496.04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18.1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6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对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29号荟华金座6楼会议室;

(3)会议出席与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1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春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54,578,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690,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项,704,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5%;反对804,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项,704,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5%;反对804,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